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簡章未明定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函送續招簡章期限為準。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續招工作，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應符合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參加免試續招；若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